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藍啟彰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台灣紐恩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11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兩造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事件，業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原審以106年度救字第5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卷可稽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審准予訴訟救助，效力及於上訴審之本院，聲請人提起本件上訴（本院民國109年度勞上字第19號）時，再行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

